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券代码：135589	债券简称：16 安投 01
债券代码：145052	债券简称：16 安投 02
债券代码：127806	债券简称：G18 安吉 1
债券代码：127842	债券简称：G18 安吉 2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的相关要求以及及时披露相关变更情况，我公司结合《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出如下变更：

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章利芳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卫。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卫，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安吉县港口乡、天荒坪镇、县府办、组织部、住建局、发经委工作及任职。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